

1. 會計基準

各賬目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及釋義）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第4項關於若干匯兌差額的確認則例外。此等賬目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中適用的披露規定。

除投資按重估值入賬外（見下述會計政策第8、10及13項），各賬目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會計期開始生效。除採納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外，本集團已決定不提早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採用該等新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新準則所帶來的影響，至今認定採納該等準則將不會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準則的影響，並可能發現重大變動。

2. 綜合賬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賬目，以及本集團在其聯屬公司的應佔業績及資產淨值。附屬公司乃由本集團控制其董事局成員組合、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其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實體。

各附屬公司的業績均包括在綜合損益賬內，少數股東應佔權益則從除稅後綜合溢利中扣除。至於在年內收購或出售的權益，僅與擁有期間有關的業績方包括在賬目內。

綜合所產生的商譽，即附屬及聯屬公司的認購成本超過在收購當天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公平值的餘額。綜合所產生的商譽已確認為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用經濟壽命（不超過二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一次，如出現任何減值，賬面值將予減記。當出售一家附屬或聯屬公司時，盈利或虧損的計算會包括未攤銷的商譽。

在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少數股東權益包括外間股東在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中所佔的比例。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3. 聯屬公司

聯屬公司乃非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在其股本中持有重大的長期權益，並對其管理有重要影響力的公司。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在聯屬公司的應佔業績，根據各公司結算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目作準。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於聯屬公司之投資指本集團所佔的資產淨值及予該等公司之借款。

在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值減任何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及予該等公司之借款列賬。

4. 外幣

於年內成交的外幣交易按有關交易日的市場匯率伸算為港元，而下列項目則按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伸算：

- (i) 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包括貨幣衍生工具）。
- (ii) 海外附屬及聯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

除下列兩項外，外幣伸算為港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反映於損益賬中：

- (i) 為減少未來營業現金流量受匯率波動影響而承擔的風險，借款及租賃責任均安排以外幣進行，使預期的營業現金流量足以還款。此外，亦使用貨幣衍生工具對沖預期的現金流量。此等借款、租賃責任、貨幣衍生工具及有關抵押存款的任何未實現匯兌差額，會透過股東權益變動表直接計入股東權益。該等匯兌差額將在對沖交易影響淨損益時包括在同期的損益賬內，作為收益調整。

此會計處理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內有關對沖交易的會計方法所支持。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並會取代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要求所有此等匯兌差額在損益賬中即時支銷的做法。賬目附註21列明若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的影響。董事局認為，將所有此等匯兌變動即時計入損益賬內將會嚴重歪曲每年的業績，並認定現時採用的處理方法可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 (ii) 於海外附屬及聯屬公司（包括集團內部的權益性結餘）的投資淨值及相關長期負債的未實現匯兌差額皆直接列入儲備。

5.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列賬。

固定資產的折舊乃以直線法為基準，按預期可用期減低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如下：

客機	按二十年折舊至為成本的零至百分之十之間的剩餘價值。
貨機	按二十至二十七年折舊至為成本的零至百分之二十之間的剩餘價值。
其他設備	按三年至七年計算至無剩餘價值。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計算至無剩餘價值。

飛機的主要改裝及重新設計成本列為飛機成本的一部分，按最高達十年的年期折舊。

折舊政策及固定資產賬面值每年進行檢討，考慮因素有機隊組合變動、目前及預測市值及影響資產可用年期的技術性因素。任何價值減損會以減記賬面值至估計可收回金額記賬，估計可收回金額指使用價值（即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及淨售價之較高者。

6. 租賃資產

按租賃協議持有且給予相當於擁有權的固定資產均視作已以公平市值直接購入，而租賃人須承擔的相應負債則在扣除利息後以籌資租賃責任列入賬目。

籌資租賃的應付款項，乃根據租約內含的利率，分攤於利息支出及債務償還款項。

營業租賃費用及收入乃按有關租賃資產的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賬中支銷及記入。

7.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商譽及電腦系統發展開支。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於第30頁會計政策第2項概述。

產生經濟效益的電腦系統發展開支經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按其不超過四年的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8. 投資

長期投資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的任何變動均確認於投資重估儲備內。在出售投資或有證據證明投資已減值時，該投資的有關累積收益或虧損會由投資重估儲備轉撥入損益賬。

9. 長期負債之配對

凡以存放抵押存款作配對的長期負債，有關的負債及存款（及其所產生的收入及支出）均化為淨額，以反映此等安排在整體上的商業效果。此淨額計算的安排乃基於在一切違約情況下本集團有權堅持將負債及存款作淨額清償，而且該權利毫無疑問地獲得保證。

10. 退休福利

職員退休福利乃按每個國家的法例及慣例安排。

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的退休福利責任是指該責任減計劃資產的公平值，而計算該責任的方法是利用預計單位基數法，預計未來支付僱員已獲福利所需款額的現值。除非精算損益的累計金額超過界定福利責任現值百分之十或計劃資產的公平值百分之十兩者之較高者，否則不予確認。超過此界限的金額則按參與計劃僱員的預期平均剩餘工齡以直線法確認。

11. 遞延稅項

所有暫時差異均撥出遞延稅項準備。

有關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只會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作抵銷此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異時才會確認。

此外，就若干租賃協議收取的期初現金利益，亦已就承擔支付未來稅務的責任撥出準備。

12. 存貨

持有作消耗用途的存貨以成本或加權平均成本減任何陳舊備抵列賬，而待清理的存貨則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即估計再售價格。

13. 專業投資管理資金及其他流動投資

專業投資管理資金及其他流動投資按市價估值，任何因重估其價值而產生的盈虧均記入損益賬。

就若干租賃及籌資安排而存放的現金存款及票據按原值列賬，而為應付未來租賃責任還款的其他投資，則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14. 收益認算

客運及貨運的銷售，於提供運輸服務時確認為收益。未提供服務的客運及貨運銷售價值皆作為未獲運輸收益記賬。來自航空飲食及其他服務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認算。

15. 燃料價格衍生工具

使用燃料衍生工具，是為減少就燃料價格波動所承擔的風險。此等衍生工具在合約期滿所產生的盈虧於使用有關燃料時列為燃料支出的一部分。

16. 保養及大修成本

飛機保養及大修的零件更換及勞工成本分別於使用及產生時記入損益賬。

17. 飛行常客獎勵計劃

本公司經營一項飛行常客獎勵計劃，名為「亞洲萬里通」（「獎勵計劃」）。會員在兌現里數換取獎賞時帶來的遞增成本，在計及預期不會贖回的里數後累計為營業成本及負債。會員兌換里數時，負債便相應減少，以反映未償債務的遞減。

本公司向參與該獎勵計劃的夥伴出售里數。在過去，出售里數所賺取的收益於出售時即時確認。該部分來自出售預期會用以兌換國泰航班的里數所得的收益，現轉為遞延確認，按預期兌換期攤銷至損益賬。由於這項改變，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結算的保留盈利及二零零四年股東應佔溢利分別減少港幣二億五千萬元及港幣五千八百萬元。因涉及影響並不重要，比較數據不予重列。

18. 關連人士

之前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乃指本集團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人士，或可在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反之亦然，或本集團與其受共同控制或共同受重大影響的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實體。隨著會計準則第24號的推出，受國泰航空股東重大影響的人士不再界定為關連人士。比較數據已予重列，以符合此項新定義。